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萬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4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萬春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米色手提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吳萬春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素行已然不佳，猶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告訴人王泳衫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查：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米色手提包1個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

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，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瑾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64414號

被 告 吳萬春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萬春於民國112年7月24日21時30分許，在板橋捷運站1號出口下方練舞區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，意圖為

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王泳衫所有之米色手提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泳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吳萬春經傳未到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泳衫警詢指訴大致相符。此外，並有監視器影像(附於光碟袋內)及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、被告外觀照片等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手提包1個屬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檢 察 官 王 宗 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 記 官 何 孟 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